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辽 宁 省 教 育 厅

辽人社发〔2022〕5号

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 改革的实施意见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沈抚示范区党建工作部、社会事业局，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89号）和《辽宁省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有关精神，加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职业教育特点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规律，以品德、能力、业绩贡献为导向，构建分类清晰、名称统一、科学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畅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发展通道，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师德为先和能力为重相统一。以德能兼修为导向，重师德、重能力、重业绩、重贡献，激励教师提高师德修养和教书育人水平。

(二) 坚持统一制度和分类评价相结合。落实国家统一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本着“干什么、评什么”原则，对文化课教师、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进行分类评价，分类完善评价标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促进不同类型中等职业教育教师立足本职、深耕专业。

(三) 坚持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创新评价机制，充分发挥用人主体的作用，促进人才评价与使用相结合，使职称制度与中等职业学校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相衔接，做到以用促评、评用结合。

(四) 坚持下放权限和强化监管相结合。坚持职称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继续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积

极培育优秀学校自主评审能力，同时加强监管、优化服务，保证职称评审质量。

三、实施范围

我省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等单位（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中从事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教研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

四、主要内容

（一）健全制度体系

1.完善职称设置。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设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职称类别。原来实行的中等专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和中小学教师系列职业高中教师职称统一并入新设置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系列。

2.统一职称层级和名称。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讲师、讲师、高级讲师、正高级讲师。实习指导教师职称设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分设员级和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员级、助理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三级实习指导教师、二级实习指导教师、一级实习指导教师、高级实习指导教师、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3.明确统一前后职称对应关系。原中等专业学校教授级高级讲师、职业高中正高级教师对应正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高

级讲师、职业高中高级教师对应高级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讲师、职业高中一级教师对应讲师；原中等专业学校助理讲师、职业高中二级教师对应助理讲师；原职业高中三级教师可按资历条件聘任为助理讲师。

4.统一后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等级与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关系为：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二）完善分类评价标准

1.坚持把师德放在评价的首位。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强化师德考评，实行师德问题“一票否决”。用人单位可通过个人述职、日常考核、民意调查、实地调研等方式综合考察教师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对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行为，撤销其申报资格；取得职称的，撤销其职称，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2.充分体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业特点。根据教师的岗位类型和岗位特征，实行分类评价，合理确定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的评价重点。对于文化课、专业课教师，重点评价其在教学改革、教学研究、教育教学管理、技能比赛组织、指导

学生参赛成绩等教书育人方面的工作实绩；对于实习指导教师，重点评价其在实践教学、实验实习课程教改、校企合作和工学结合教改、实验实训室建设、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指导学生参赛成绩等方面的工作实绩。切实改变过分强调论文、学历、课题项目等倾向，促进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注重个人评价和团队评价相结合，尊重和认可团队所有参与者的实际贡献。允许所教专业与所学专业或教师资格证标注的专业不一致的教师参加所教专业的职称评审。

3.实行省级标准和地区标准相结合。在国家标准基础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附后）。各地及相关省直部门可根据实际予以细化，制定不低于省级标准的本地区、本领域的具体评价标准。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交流后，应按照现工作岗位相应类别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申报晋升；其他系列专业技术人员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交流按照我省评审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4.向优秀人才倾斜。对于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含承担支教任务）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和既承担文化课、专业课教学任务，又承担实习教学任务的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对于公开招聘的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的教师，经所在单位审核后，可持原职称证书直接申报相应层级职称；无职称的教师在首次评审时可按照对应学历资历条件，参考其在企业的 工作经历和业绩成果达标情况直接申报本系列相应职称。

（三）创新评价机制

1. 创新评价方式。坚持以同行专家评审为基础的业内评价机制，注重代表性成果考察，采取教学水平评价、面试答辩、专家评议、实践操作等多种评价方式，加大学校的评价权重，充分结合学校开展的日常考核评价结果，对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的专业素质和教学水平进行综合有效评价。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公开制度，实行政策公开、标准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

2. 加强评审委员会建设。继续实行职称评审委员会核准备案制度，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各层级评委会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进行核准备案。加强职称评审委员会评价能力建设，建立评审专家审核、备案、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坚持“单位推荐、社会征集、分级使用、随机抽取、严格监督”原则。注重遴选高水平的职业教育教学专家、一线教师、行业企业技术专家和高技能人才担任评委。严肃评审工作纪律，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审专家，应及时取消评审专家资格，列入“黑名单”。

3. 继续下放评审权限。持续深化职称工作领域“放管服”改革，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评审权限下放至各市；行政培训机构中等学校教师职称评审由省委党校负责。积极培育中等职业学校自主评审能力，科学界定、合理下放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权限。各市可将初级、中级职称由符合条件、管理规范的中等职业学校自主组织评审，探索综合水平较高、办学规模较大的中等职业学校自主开展高级职称评审试点。

（四）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的有效衔接

1. 坚持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和岗位聘用相统一。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竞聘更高层级的专业技术岗位，由学校（单位）在岗位结构比例和空缺岗位内推荐符合条件的教师参加评审，按照有关规定将通过职称评审的教师聘用到相应教师岗位，及时兑现受聘教师的工资待遇。各地各校（单位）要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加强聘后管理，在岗位聘用中实现人员能上能下。

2. 对此前已经取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但未被聘用到相应岗位的人员，在聘用到相应岗位时不再需要经过评委会评审。各地各校（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之间的结构比例，以及高级、中级、初级岗位内部各等级的结构比例，要根据新的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等级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管理与服务

1. 转变监督管理方式。建立职称评审随机抽查、巡查制度，加强对职称评审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单位自律和外部监督。畅通意见反馈渠道，对群众反映或舆情反映较强烈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专项核查，及时妥善处理。主管部门应加强对评审工作的监管，对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经调查核实，会同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处理，按照评审办法暂停评审工作直至收回评审权。

2.优化评审服务。加强职称评审信息化建设，逐步实现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减少各类申报表格和纸质证明材料，简化申报手续和审核环节，为申报人员提供高效便捷优质的服务，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评审信息互通共享。

五、组织实施

(一) 加强领导，明晰职责。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切实加强党委和政府对职称工作的统一领导，各地、相关部门和各校（单位）要充分认识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性、复杂性、敏感性，切实加强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进一步明晰部门职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推进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和职称政策制定；教育部门及学校主要负责职称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确保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顺利推进。

(二) 周密部署，稳步实施。各地及相关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妥善做好新老人员过渡和新旧政策衔接工作，可探索采取“多退少进”的方式进行评聘工作。现有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教师，按照原专业技术职务与统一后的职称对应关系，直接过渡到统一后的职称体系，原有资格继续有效。要在平稳过渡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本意见开展新的职称评聘工作。各级部门要开展全面深入的调研，全面掌握中等职业学校情况和教师队伍状况，充分考虑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细化工作措施，完善工作预案。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支持和参与职称制度改革，确保改革平稳推进和

顺利实施。

(三) 强化监管，积极宣传。要严格规范职称评聘程序，按照国家和我省职称管理办法及岗位聘用的程序进行。不断健全和完善评审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职称评审回避制度、公示公开制度、随机抽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复查、投诉机制，充分发挥相关部门和广大教师的监督作用，确保评审公平公正。各地及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政策解释和宣传引导工作，营造有利于改革并激励教师创新成长的良好氛围和环境。

附件：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教育厅

2022年3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处)

附件

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称评价 基本标准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热爱职业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立德树人，爱岗敬业，为人师表，关爱学生。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在合格以上。

第二条 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及专业知识和教育教学能力，在教育教学一线任教，达到基本的授课量及带班要求，以及本地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关于教学工作量、教育培训、教师考核等有关要求。

（一）任现职期间年均授课时数一般应在 300 学时以上（含实践教学学时，实践教学每周折合 30 至 35 学时）。

（二）以科技咨询、技术开发为主或兼任学校管理工作的教师，在授课时数上可降低要求，但不能低于规定学时数的二分之一。

（三）因招生规模小等实际困难，教师教学工作量确实难以达到以上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可制定本校教师评审专业技术职务的课时量要求和核定办法，经本校教职工大会通过、公示无异

议、报主管部门同意、市教育局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的学校仍按上述教学工作量的要求执行。

（四）任现职称期间，应担任一年以上班主任工作。

第三条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第四条 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每5年必须累计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文化课教师也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具体要求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或学校结合实际确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申报各层级职称，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评审相应层级文化课、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还应具备以下所列对应条件。

第二章 文化课、专业课教师

第六条 助理讲师

1.积极提高师德素养，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积极参与学生管理工作，胜任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本专业必备的知识和技能，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胜任教学岗位，教学效果较好。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3.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4.具备硕士学位；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者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见习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七条 讲师

1.积极提高师德素养，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能够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较为扎实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独立掌握所教课程的课程标准、教材、教学原理和方法等，教学经验比较丰富，教学效果好。应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

3.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4.能较好地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专业课教师积极承担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工作，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5.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或者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在助理讲师岗位任职满 4 年。

第八条 高级讲师

1.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信念，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

现职以来较为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应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主干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并独立开设一门以上选修课。

3. 指导与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取得较突出的成绩。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4. 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出版或编写过本专业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教材（参编者本人撰写五万字以上）；或获得过市级科技进步奖（主持人）；或主持或主要参与过省级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研究，研究成果处于省内领先水平，在同行中影响较大。

5. 专业课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取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非教师系列），或取得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有

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要项目可行性报告一篇以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采纳。

(3)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引进、开发或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4)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 主持过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基地（含实训室、车间、厂、场，下同）的建设、改建或改造，能够制订或完善实验实训规程。

(6) 主持过中等职业教育实验实训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有新意、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 公开发表过有创见性的本学科（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累计达 1 周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 1 篇。

6.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7. 具备博士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并在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者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任

职满 5 年。

第九条 正高级讲师

1. 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和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应独立、系统地担任一门主干课或两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并独立开设一门以上选修课。

3.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担任地市级以上专业带头人，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实践性较强专业的教师取得与任职专业有关的职业（执业）资格。

4.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出版过或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研究著作或论文；或主持、参加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前 3 位），并通过鉴定；或主持省（部）级以上各类教学项目或工程、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并取得成果；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前 3 位）；或

获得相应专利或研发成果。

5. 团队协作成效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创造性地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所带领团队或所在团队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6. 专业课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同时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篇以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

(3)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4)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 在学校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以及制订和完善实验实训基地的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6) 主持过中等职业教育两个以上实验实训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

能力有新意、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 公开发表过 2 篇以上有创见性的本专业建设方面的研究论文。

文化课教师任现职以来，每年到企业、生产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累计达 1 周以上，并撰写调研报告 1 篇。

7. 指导青年教师组织开展学生社团、第二课堂等活动。

8.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以上学历），并在高级讲师岗位任职满 5 年。

第三章 实习指导教师

第十条 三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

3. 了解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或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任教 1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中专

学历，任教 2 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十一条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1. 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胜任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3. 掌握本专业各种工具、设备结构原理以及文明生产、安全操作规程，具有相应专业实践能力。

4. 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1 年；或者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2 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在三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3 年。

第十二条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1. 较好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较好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将德育融入课堂教学，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具有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知识，基本掌握所教专业课程的专业知识和生产实习实训教学法，能够独立承担本专业部分实习实训教学，教学效果较好。

3. 具有一定的组织和开展实习教学研究的能力，承担一定的

教学研究任务，并在教学改革、专业建设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经验。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较好成绩。

4.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3年；或者具备高职院校专科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在二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第十三条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较为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形成可供学习借鉴的德育经验，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精湛的操作技能，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教学方法，实践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显著，形成一定的教学特色和可供借鉴的教学经验。

3.具有较强的组织开展实习实训教学研究、专业建设、技术革新的能力，取得较突出的成果，起到带头人的作用。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突出成绩。

4.掌握企业岗位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参与各类教学项目或工程、产品开发项目的实施，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

5.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能够在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骨干作用。任现职以来系统指导过2名以上青年教师，指导工作成绩优

秀。

6. 实习指导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较突出成果，具有较强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取得相关专业中级职称（非教师系列），或取得相关专业（工种）高级工（三级）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相关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通过处理重要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有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或重大项目可行性报告一篇以上，经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采纳。

(3) 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引进、开发或新技术成果的转化、推广中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4)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市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5) 主持过中等职业学校实验实训基地（含实训室、车间、厂、场，下同）的建设、改建或改造，能够制订或完善实验实训规程。

(6) 主持过中等职业教育实验实训项目的研究、设计、开发工作，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有新意、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 具有大学专科（高职）及以上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5 年；或具有中等职业学校中专学历，并在一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 7 年。

第十四条 正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1. 具有崇高的理想信念和高尚的师德，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任现职以来出色完成学校要求的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班级管理经验丰富，将思想道德教育有效融入教学全过程，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德育经验或模式，正确教育和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2. 深入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专业知识、专业技术和操作技能，掌握国内外本专业发展现状与趋势，掌握先进的教育理念、实践教学方法，教学经验丰富，教学业绩卓著。教学特色鲜明，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学经验或模式。

3. 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发挥关键作用，胜任学校专业（学科）带头人工作，具有主持和指导教育教学研究的能力，在教育思想、专业建设、实践教学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在指导和培养其他教师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指导学生参加竞赛并取得优异成绩。

4. 熟练掌握本专业工作过程或技术流程，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的专业实践能力。

5. 任现职以来，具有代表性的成果，获得相应专利或研发成果；或主持、参加省（部）级以上教科研课题，并通过鉴定；或

获得省（部）级以上教科研成果奖励；或出版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著作；或在全国公开期刊上发表过独创性的教育教学论文。

6. 团队协作成效显著，能够在教育教学团队中充分发挥带头引领作用，创造性地完成教育教学研究和实践任务，所带领团队或所在团队青年骨干教师培养成效显著。

7. 实习指导教师在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实习实训教学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具有突出专业实践能力。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 (1) 同时取得相关专业副高级职称（非教师系列）。
- (2) 通过处理重大技术问题或解决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重大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两篇以上，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或被采纳。
- (3) 主持推广、开发的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或处理重大、关键技术问题，获得较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 (4) 参与大中型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提出创见性的建议被采纳或在社会咨询方面有较大的影响，通过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鉴定。
- (5) 在学校实验实训基地的建设、改建或改造以及制订和完善实验实训基地的操作规程等工作中，成绩显著，在省内有较大影响。
- (6) 主持过中等职业教育两个以上实验实训项目的研究、

设计、开发工作，所开发的项目设计合理、对培养学生技术应用能力有新意、有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

7.一般应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从企业公开招聘的应具有高职院校专科以上学历），并在高级实习指导教师岗位任职满5年。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文所称“以上”含本数，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十六条 本标准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省教育厅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标准适用于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成人中专及省、市、县职业教育教研机构。非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可参照本标准参加职称评审。

第十八条 本指导标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辽宁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职务任职条件具体要求》（辽教发〔2004〕46号）同时废止。

